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17-011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641,594,6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沧州明珠	股票代码	00210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于增胜	李繁联	
办公地址	沧州市吉林大道与永济西路交叉口处明珠大厦	沧州市吉林大道与永济西路交叉口处明珠大厦	
电话	0317-2075318	0317-2075245	
电子信箱	yuzengsheng@126.com	lifanlian999@126.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所处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主要产品是PE管道、BOPA薄膜和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PE管道产品主要应用于燃气、给水、排水和通讯等地下管网的建设,BOPA薄膜产品主要应用于产品的包装,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应用于锂离子电池。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的“年产2,500万平方米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于2016年1月份顺利投产,使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的产能进一步增加,产品结构更加丰富,盈利能力逐步提高;公司于2015年8月份投资的“年产6,000万平方米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进展顺利。

2016年1月,围绕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启动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增发项目已于2016年11月份顺利完成,该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年产10,500万平方米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目前项目正在建设实施中。

目前,公司在PE管道产品和BOPA薄膜产品方面凭借其规模和技术优势已成为细分行业的领军企业,在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方面随着生产技术和生产工艺的不断提高和完善,以及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也已经确立了在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的领先地位。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6年	2015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年
营业收入	2,764,817,544.70	2,175,258,175.81	27.10%	2,089,958,703.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7,319,497.79	214,632,809.65	127.05%	167,102,025.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8,519,764.20	212,008,787.52	130.42%	161,294,545.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786,700.59	132,093,371.63	30.81%	221,735,418.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	0.35	125.71%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9	0.35	125.71%	0.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10%	12.68%	11.42%	13.45%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4年末
资产总额	3,631,394,771.56	2,435,486,574.73	49.10%	2,519,113,368.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13,852,923.58	1,791,843,320.41	51.46%	1,596,194,891.8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90,420,521.45	725,528,382.01	778,431,779.35	770,436,861.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652,721.31	153,109,581.31	130,439,256.65	100,117,938.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1,635,227.96	150,166,002.40	129,399,162.97	107,441,671.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1,721.96	117,622,154.85	33,119,390.31	17,520,843.7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8,05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6,6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16%	187,098,559	4,019,492	质押	131,927,009
钜鸿(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71%	43,042,434		质押	7,500,000
金元顺安基金-浙商银行-万向信托-万向信托-星辰14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2.03%	13,018,553	13,018,553		
芜湖长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	7,517,05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其他	1.15%	7,348,35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7%	6,880,4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其他	0.93%	5,945,59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2%	4,600,043			
阿布达比投资局	境外法人	0.69%	4,401,500			
呼怀旭	境内自然人	0.58%	3,715,0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呼怀旭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90,800股公司股票外,还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3,624,250股公司股票,实际共持有3,715,050股公司股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同期变动率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本公司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因素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6年,是公司乘势而上,快速发展的一年,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统一领导部署下,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稳中求进、进中创优,抢抓发展机遇,紧紧围绕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和经营目标积极展开工作。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重点项目顺利推进,企业竞争力得到提高。

公司“年产2,500万平方米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已按计划于2016年1月顺利完工达产,至此,公司已成为国内为数不多的同时掌握干法、湿法和陶瓷涂覆生产工艺并实现量产的锂电隔膜供应商,锂电池隔膜产销规模扩大,产品结构更加完善,市场份额逐步提高,行业地位进一步凸显,公司实现了“2016年中国动力电池材料十强企业”称号;“年产6,000万平方米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和“年产10,500万平方米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正按计划实施中,进展顺利。

(二)国内市场营销、销售创佳绩。

面对国内微弱的市场竞争格局,公司通过科学规划市场布局,强化产品质量和服务体系建设,公司三大类产品产销两旺。受京津冀地区“煤改气”政策工程实施和天然气政策的影响,燃气管道产品销量较上年大幅上升;BOPA薄膜产品紧跟市场机遇与需求,及时调整销售策略,重点开发高端客户,产品销售再创佳绩;公司于沈阳隔膜工艺水平和产能用率进一步提高,干法隔膜产销量大幅增长,湿法隔膜取得了当年投产当年盈利的经营业绩。

(三)增发工作顺利完成。

2016年公司启动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顺利取得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建设资金,保证了募投项目的顺利建设实施。

(四)2016年是公司的“企业管理发展年”,围绕“提升、升级”主题,公司基础管理工作得到加强。

1.强化和规范“6S”管理,推动企业管理上台阶。公司全面推行“6S”管理,做到人员操作标准化、物品摆放“三定”化、设备管理规范化,进一步改善了现场管理环境,提高了工作效率,增强了员工自我管理的意识;通过实施设备“6S”管理,有针对性地制定设备故障源、污染源、缺陷源和危险源等六个方面的整治方案,消除了一批重大设备隐患,提高了设备安全运行效率,公司已顺利通过了准华“6S”管理验收。

2.大力开展员工技能培训活动,优化人力资源管理,提升员工整体素质。公司聘请外部专家和内部专业技术人员制订培训方案,狠抓班组长等骨干培训环节,公司还邀请设备厂家技术人员来开展针对性培训,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培训活动,员工技能得到提高。

3.全面加强风险管控工作,保证资金和运营安全。加强制度的管理、修订工作,严格工作流程,定期进行分析和预测,发现问题及时改进,保证内控管理体系始终处于有效状态,不断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4.搞好绩效考核工作,扩大考核主体权利。公司让在管理改善、业绩提升、研发创新和质量进步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得到奖励,最大限度调动员工的积极性。

5.质量管控得到加强。质量是企业的生命线,公司牢牢把握“稳生产、重安全、保质量”的指导思想,狠抓产品质量,公司全年未发生重大质量投诉事件。同时,公司晋升产品顺利通过GB+管件标准,成为GB+合格供应商,标志着管件质量管理体系迈上了一个新台阶。

6.加强过程安全管理,杜绝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公司通过安全巡训和安全监察检查等多种方法对公司进行安全管理工作,公司被授予“2016年度河北省企业安全诚信A级企业”

7.加强财务管理,发挥资金控制在企业管理中的重要作用。通过托展融资渠道,科学调配资金,满足了生产经营与新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

本报告期,公司圆满完成了年度经营计划和经营目标。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76,481.75万元,较上年增长27.10%;实现营业利润61,467.14万元、利润总额61,274.9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8,731.95万元,分别较上年提高129.86%、126.11%、127.05%。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76,481.75万元,较上年增长27.10%。其中,PE管道塑料产品、BOPA薄膜产品、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53,902.43万元、78,455.49万元、37,746.68万元,分别较上年增长17.33%、29.53%、119.34%,主要原因是:(1)PE管道产品产能利用率提高;(2)干法隔膜产品由于工艺水平的提高,产能利用率大幅提高;(3)湿法隔膜产品投产当年盈利。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8,731.95万元,较上年提高127.05%,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1)产品销量增加,PE管道产品和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的销量分别为113,286.9吨、1,436.21吨,分别较上年增长21.97%、141.29%;(2)BOPA薄膜产品销售价格大幅提高,产品盈利能力大幅提升,本报告期BOPA薄膜产品毛利率为40.16%,较上年提高25.76%。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情况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PE管道塑料制品	1,539,024,283.75	350,700,557.55	22.79%	17.33%	13.37%	-0.79%
BOPA薄膜塑料制品	784,554,933.98	315,105,947.08	40.16%	29.53%	261.21%	25.76%
锂离子电池隔膜新能源材料	377,466,772.84	240,091,395.48	63.61%	119.34%	105.07%	-4.42%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圆满完成了2016年年度经营计划和经营目标。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76,481.75万元,较上年增长27.10%;实现营业利润61,467.14万元、利润总额61,274.9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8,731.95万元,分别较上年提高129.86%、126.11%、127.05%。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76,481.75万元,较上年增长27.10%。其中,PE管道塑料产品、BOPA薄膜产品、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53,902.43万元、78,455.49万元、37,746.68万元,分别较上年增长17.33%、29.53%、119.34%,主要原因是:(1)PE管道产品产能利用率提高;(2)干法隔膜产品由于工艺水平的提高,产能利用率大幅提高;(3)湿法隔膜产品投产当年盈利。新增产能增加:(4)BOPA薄膜产品销售价格大幅提升。

本报告期,公司营业总成本185,636.42万元,较上年增长12.21%,其中PE管道塑料产品、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营业成本分别为118,832.37万元、13,737.54万元,分别较上年增长18.55%、149.72%,主要是产品产销量增加所致;BOPA薄膜产品营业成本46,944.90万元,较上年下降-9.46%,主要是产品售价提升所致。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8,731.95万元,较上年提高127.05%,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1)产品销量增加,PE管道产品和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的销量分别为113,286.9吨、1,436.21吨,分别较上年增长21.97%、141.29%;(2)BOPA薄膜产品销售价格大幅提高,产品盈利能力大幅提升,本报告期BOPA薄膜产品毛利率为40.16%,较上年提高25.76%。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
为了更加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结合公司信用政策及风险管控水平等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应收款项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进行变更。公司在保持按大应收款项的认定标准以及风险组合的划分等不变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将3年以上的账龄阶段的应收款项细化为3—4年、4—5年和5年以上三个不同账龄阶段。其中,3—4年账龄阶段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为50%;4—5年账龄阶段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为80%;5年以上账龄阶段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为100%。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	2016年01月01日	1.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累计折旧、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营业成本。 2.影响金额:影响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营业成本共计约1,118.55万元,影响累计折旧约1,118.55万元。 3.此项会计估计变更使本期净利润减少336.37万元。
为了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决定将生产铝离子电池隔膜产品的相关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缩短为原来的60%。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	2016年06月23日	1.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坏账准备、资产减值损失。 2.影响金额:影响坏账准备约448.50万元,影响资产减值损失约448.50万元。 3.此项会计估计变更使本期净利润减少878.20万元。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6年1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全资子公司沧州明珠塑料包装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17日在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本公司目该公司成立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6年2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绿分立全资子公司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全资子公司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分立为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和德州东鸿薄膜科技有限公司,德州东鸿薄膜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18日在德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本公司目该公司成立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对2017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17-012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塑集团”)函告,获悉东塑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东塑集团	是	19,188,000	2017年3月27日	2018年3月27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26%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19,188,000	--	--	--	10.26%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东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87,098,5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16%,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158,014,009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4.45%,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4.63%。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数据明细;

2.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17-010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3月18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于2017年3月28日9:00在公司大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新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采取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2017年3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报告》中的“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章节。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沧州明珠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详见2017年3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以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41,594,6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6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02,655,145.76元,不送红股;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金额为449,116,262.00元。资本公积金转增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090,710,923股,分配方案中资本公积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本次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要求,符合《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符合证监会有关现金分红的政策。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17年3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2016年度报告做出了保证公司2016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书面确认意见。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17年3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17-011号。《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报告》详见2017年3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2017年3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17-012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见2017年3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7年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关联董事于新立、于桂亭、陈宏伟、于增胜、孙梅回避表决。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详见2017年3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17-013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经常性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的审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2017年3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办理银行授信业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2017年一2018年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中信银行沧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沧州分行、交通银行沧州分行、河北银行沧州分行、沧州银行、河北沧州农村商业银行、沧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平安银行石家庄分行、浦东发展银行沧州分行、兴业银行沧州分行、光大银行沧州分行、张家口银行沧州分行、渤海银行沧州分行、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北方支行等申请2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国际信用证、进口押汇、商业票据贴现、银行保函、流动资金贷款、应收账款保理、固定资产贷款、外汇衍生品、跨境融资等业务。公司提供抵押物的授信额度以银行最终的额度为准。

为确保资金需求,公司授权董事长在授信额度内签署有关银行授信手续,并授权签署相关的银行借款与资产抵押合同或文件等手续。

授权期限至2017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止。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详见2017年3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17-014号。独立董事关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17年3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详见2017年3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17-015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的审查意见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17年3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2017年3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17-016号。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2017年3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监事会对发表的审查意见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17年3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独立董事报酬的议案》;

同意将独立董事津贴从50,000元/年(含税)提高到80,000元/年(含税)。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16年3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关于重要岗位薪酬激励办法>的议案》;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要岗位薪酬激励办法>的议案》。

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和《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详见2017年3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7年3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17-017号。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17-013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概述

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明珠”或“公司”)及其子公司2017年度与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塑集团”),东塑集团子公司沧州东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塑房地产”),沧州东塑明珠商贸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珠商贸城”)和沧州东塑集团御酒业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御河酒业”),东塑集团分公司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颐和大酒店(以下简称“颐和大酒店”),东塑集团原子公司沧州东塑集团洁通塑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通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有租入资产、出租资产、接受劳务、提供劳务、采购商品和销售商品等交易,预计2017年总金额不超过1,885万元。

洁通公司是由沧州东塑集团洁通塑料有限公司更名而来,洁通公司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东塑集团的控股子公司。2016年6月16日,东塑集团将其持有洁通公司的全部股份转让给尉力勇,东塑集团不再持有洁通公司股份。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中第10.1.6条的规定,洁通公司将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法人情形,目前仍为公司的关联方。

2.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2017年3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于新立、于桂亭、陈宏伟、于增胜、孙梅回避表决,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核查意见以及独立意见。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0.2.5条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17年预计交易最高金额	2016年实际发生	
			2016年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租入资产	东塑集团	600	450.40	100
出租资产	东塑集团	85	78.80	39.52
	东塑房地产	80	59.08	29.63
	洁通公司	250	61.52	30.85
	明珠商贸城	70	--	--
接受劳务	颐和大酒店	150	115.80	15.12
提供劳务	明珠商贸城	50	16.55	34.92
采购产品	御河酒业	300	187.14	24.43
销售产品	洁通公司	300	105.23	0.04
合计		1,885	1,074.52	--

(三)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与前述关联方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总额为249.44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桂亭

住所: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新华西路13号

注册资本:10,887万元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木材、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家具的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房屋租赁;仓储服务;(下列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烟酒(限零售);餐饮、住宿、文化娱乐、美容美发、洗浴洗衣服务;花卉、食品饮料的批发、零售;物业服务;餐饮设备租赁;酒店管理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截止2016年12月31日,东塑集团资产总额388,693.92万元,净资产49,668.56万元;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11,421.09万元,实现净利润47,622.11万元。(以上数据为东塑集团母公司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公司名称:沧州东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于桂亭

住所:沧州市运河区新华西路13号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室内外装饰;销售装饰材料、灯具、家具、陶瓷制品、钢材、木材、建筑材料、纺织服装及日用品、家用电器、文化用品;物业管理。

截止2016年12月31日,东塑房地产资产总额159,121.43万元,净资产17,091.97万元;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135,134.96万元,实现净利润9,002.0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公司名称:沧州东塑明珠商贸城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如奇

住所:沧州高新区吉林大道沧州明珠新能源材料工业园明珠大厦A座

注册资本:600万元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明珠商贸城资产总额148,103.86万元,净资产130,132.97万元;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8,998.05万元,实现净利润-3,808.8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公司名称:沧州东塑集团御河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如奇

住所:沧州高新区吉林大道沧州明珠新能源材料工业园明珠大厦A座

注册资本:600万元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御河酒业资产总额6,329.30万元,净资产-818.42万元;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4,384.94万元,实现净利润-1,417.7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5.公司名称:沧州洁通塑料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尉力勇

住所:沧州市运河区沧石路张庄子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3,000万元

经营范围:塑料制品制造;建筑物采暖系统安装服务;厂地、厂房租赁;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洁通公司资产总额4,597.73万元,净资产2,309.97万元;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2,762.51万元,实现净利润142.3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6.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颐和大酒店,是东塑集团下属分公司,主要从事餐饮和住宿等酒店业务。

(二)关联关系

1.截至目前,东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为187,098,55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9.16%,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东塑房地产、明珠商贸城、御河酒业、颐和大酒店和洁通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0.1.3条第(一)、(二)款规定的情形,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2.关联方履约能力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东塑集团及其子分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数额不大,能够履行与本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基本不存在违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公平、公开、不